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核心优选14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21GS5216)、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投资金额:预计2家控股子公司2022年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分别为2200万元和6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投资和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预计2家控股子公司2022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分别为2200万元和6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投资和赎回。

(三)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核心优选14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21GS5216)、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五)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我国金融机构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以及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同时,将密切与银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运作、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年期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2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2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

方式:通讯方式电子签名表决。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彦、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和6000万元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4、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60万元、40万元合资设立宣城中路天风运维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0%、40%,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要从事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高空风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销售;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咨询。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该公司拟设立在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本公司持股49%的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坐落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该公司设立后拟参与竞标绩溪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竣工投运后的运营管理。

5、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7.关于拟报损核销部分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三、备查资料

1.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十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公告编号:2022-025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第四十七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建议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第四十七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永久1940·iHUB创意产业园

鉴于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在上述召开地点并以视频线上方式同时设置现场会议,参会方式请参阅本公告"五、会议登记方法"。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	√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6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
7	关于拟报损核销对外投资股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特别提示: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18	中路股份	2022/6/20	-
B股	900915	中路B股	2022/6/23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报名及资料审核: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上海防疫政策要求,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预报名方式如下:

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2年6月21日9:00-2022年6月23日18:00),登录网址https://eseb.cn/VgTqCWUo6c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以上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前述要求的报名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当日: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6月28日中午12:50- 13:50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永久1940·iHUB创意产业园经现场审核后入场;通过视频线上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审核材料通过后将接入现场会议人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60258

传真号码:021-61181899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邮政编码:200436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市《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各位股东谅解。

(四)会议交通:地铁7号线至场中路站或乘坐公交702路、963路、528路、185路、187路至沪太路场中路站。

(五)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鉴于疫情防控情况,届时是否可以进入园区及进入园区的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不能保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进入会场。如届时园区允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公司将根据上海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抵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出示个人"健康码"、"场所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管控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进行个人防护准备、进入会场后请在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六)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存在后续会议地点被封控的可能,如被封控,本次股东大会将以全程视频线上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拟报损核销对外投资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六次股东大会(2021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823,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8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黎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45,715	99.5025	1,277,630	0.4975	100	0.0000

2、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45,715	99.5025	1,264,630	0.4924	13,100	0.0051

3、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45,715	99.5025	1,277,630	0.4975	100	0.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845,796.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3,536.91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9,021,555.98元。

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70,148.50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6.2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4、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45,715	99.5025	1,277,630	0.4975	10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5,126	87.5500	1,277,630	12.4491	100	0.0009

公司在2021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2022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额为1.895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200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500
	上海易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6,7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350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50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12,200
合计		18,950

(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次议案的投票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58,715	99.5075	1,264,630	0.4924	100	0.0001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而确定。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45,715	99.5025	1,277,630	0.4975	100	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0年起连续为公司服务了21年,在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企业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时,始终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据此,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预计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145.4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唐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426,029	99.4559	是
8.02	选举王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376,020	99.4364	是
8.03	选举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426,020	99.4559	是
8.04	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426,020	99.4559	是
8.05	选举崔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426,120	99.4559	是
8.06	选举邓春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426,021	99.4559	是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赵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5,426,026	99.4559	是
9.02	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5,426,123	99.4559	是
9.03	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5,426,022	99.4559	是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55,426,128	99.4559	是
10.02	选举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55,426,027	99.45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985,126	87.5500	1,277,630	12.4491	100	0.0009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985,126	87.5500	1,277,630	12.4491	100	0.0009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85,126	87.5500	1,277,630	12.4491	100	0.0009
8.01	选举唐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65,440	86.3838				
8.02	选举王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15,431	85.8965				
8.03	选举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65,431	86.3837				
8.04	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65,431	86.3837				
8.05	选举崔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65,531	86.3846				
8.06	选举邓春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65,432	86.3837				
9.01	选举赵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65,437	86.3837				
9.02	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65,534	86.3847				
9.03	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65,433	86.3837				
10.01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8,865,539	86.3847				
10.02	选举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8,865,438	86.383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八、九、十中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以累积投票制逐人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五、七、八、九、十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3、本次大会议案五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六次股东大会(2021年年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六次股东大会(2021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2-01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以线上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选举唐文杰先生、吴杰先生、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唐文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周波女士、赵平先生、周颖女士、邓春山先生、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周波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周颖女士、赵平先生、周波女士、王晖先生、崔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周颖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唐文杰先生、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赵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唐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王晖先生和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张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唐文杰先生、吴杰先生、邓春山先生、崔颋女士、赵平先生、周颖女士、周波女士、王晖先生、秦波女士的简历详见披露于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枫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张辉,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科研人员,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石库门酒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黎云,女,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法务部主任。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启超,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事业部业务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2-018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以线上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监事长,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杨帆女士简历详见披露于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枫酒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债券简称:19宋都01 债券代码:15125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本息兑付日:2022年5月30日

●债券摘牌日:2022年5月30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5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本年度利息和剩余2.08亿全部本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宋都01

3、债券代码:151258

4、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8.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计息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若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5月3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8.50%,本期债券每手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85.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2.08亿元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年5月30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本年度利息和剩余2.08亿全部本金,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789 号宋都大厦506 室

联系人:郑羲亮、王嘉婧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陈大庆

联系电话:0571-879031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7	2022/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420,000元,转增120,3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21,3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7	2022/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Ⅱ")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取得股息红利的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元(含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1,000,000	120,300,000	521,300,000
1、A股	401,000,000	120,300,000	521,300,000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120,300,000	521,3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21,3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56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5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2年6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2年6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孟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孟伟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04902K

2.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5.法定代表人:孟伟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壹佰叁拾柒万零叁拾贰元整

7.成立日期:1993年2月18日

8.营业期限:自1993年2月18日至2043年2月17日

9.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至6,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53,992,980股的比例为0.33%至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为保证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开始回购股份。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以总股本953,992,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情况

(一)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8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6元-0.2元)=15.8元/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不低于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64,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按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珺投资")通知,获悉天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5.40%	8.3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需要
合计	/	6,000,000	25.40%	8.33%	/	/	/	/	/	/

注: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23,619,654	32.81%	0	6,000,000	25.40%	8.33%	6,000,000	100%	17,619,654	100%
郑承烈	4,524,482	6.28%	0	0	0	0	0	0	4,524,482	100%
叶丽榕	3,401,298	4.72%	0	0	0	0	0	0	3,401,298	100%
合计	31,545,434	43.81%	0	6,000,000	25.40%	8.33%	6,000,000	100%	25,545,434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